湖南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监管精准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统领，不断提高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管控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不发生较大事故，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适用范围

本省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选厂参照执行。

三、工作任务

**（一）非煤矿山企业层面。**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面：**

**1.建立工作制度。**要制定完善本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相关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基本流程、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6），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

**2.合理划分评估单元。**首先要对整个生产系统进行合理划分，确定评估的基本单元。单元划分应分层次逐级进行，一般可以将整个矿山生产企业依次划分成生产系统、区域、场所、岗位（设备、作业）单元（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生产系统 | 区 域 | 场 所 | 岗位（设备设施/作业活动） |
| 地下矿山 | 开拓、采矿、提升运输、防排水、通风、供配电、充填、压风、通信、供水、工业广场、废石场 | 中段、斜井、竖井、风井、炸药库，…等等 | 主风机、水泵房、变配电硐室、提升机房、安全出口、工作面，…等等 | 爆破作业、撬毛作业、探放水、动火作业、乘坐人车和罐笼，…等等 |
| 露天矿山 | 开拓运输、采矿（穿孔爆破）、边坡、防排水、供配电、工业广场、排土场及周边环境 | 水平、运输道路、炸药库，…等等 | 采剥工作面、水泵站、变配电站、破碎站，…等等 | 爆破作业、清理浮石、穿孔、道路运输，…等等 |
| 尾矿库 | 坝体（包括排渗）、放矿筑坝、排水、回水、周边环境 | 堆积坝、浸润线、干滩长度与坡度，…等等 | 排水斜槽、排水井、排水管、排水隧洞、截洪沟，…等等 | 筑坝、排尾放矿，…等等 |

单元划分示例表

**3.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一是风险辨识。**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评价及安全专项论证等工作成果，坚持以人为中心，对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岗位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重点辨识地下矿山通风、防治水、顶板、提升运输系统，露天矿山边坡、爆破及尾矿库排水系统、坝体等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因素。将风险影响的因素、成因、可能影响的范围和事故类型查明，将其作为管控风险、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重点。**二是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按照矿山关键系统（设备、场所、岗位）同时作业人数或危及人数进行划分，即人数在10人以上的为重大风险，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为较大风险，1人以上、3人以下的为一般风险，1人以下的为低风险。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三是风险评估频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每年评估一次。**四是专项辨识评估。**存在以下情形的要进行专项辨识评估：（1）开拓新的中段或矿体；（2）生产系统、生产工艺、主要设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3）连续停工停产6个月以上复工复产前；（4）本矿发生死亡事故或涉险事故。

**4.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根据风险评估分级的结果，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标注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的作业区域，在矿区总平面布置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尾矿库周边环境图等图纸上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用信息化手段将矿山内部各生产区域的安全风险等级展示出来，列表说明矿山安全风险清单。对大型复杂矿山，可按生产中段平面分层绘制。

**5.制定并落实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一是制定管控措施。**列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清单，明确管控措施以及每条措施落实的人员、技术、时限、资金等内容。**二是实行分级管控。**要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整合到现有管理体系尤其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中，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结果，明确各等级安全风险相对应的企业、工区、班组和岗位人员分级管控的范围和责任，将责任分解到与生产过程相关的领导、部门、工区、班组的每个人，形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表（见附件1）。**三是落实管控措施。**要划分较大以上风险区域，设定作业人数上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要掌握本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工区长、班组长、作业人员要熟知本工作区域或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时对风险管控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四是管控措施总结分析。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年组织对安全风险特别是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进行总结分析。

**6.安全风险公告警示。**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矿山入井口、尾矿库初期坝、交接班室等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将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后果、影响范围、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责任人、报告电话等信息标识清楚，公告内容应及时更新和建档。要制作重点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岗位安全操作要点、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及应急措施等内容。企业每年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风险知识培训。

**7．定时报告安全风险。**每年12月底前，企业要一矿一册,向属地应急部门报送安全风险辨识基本情况（见附件2）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一张表”“一张图”“一管控方案”，新辨识的较大以上风险要立即补充报告。

**隐患排查治理方面：**

**1.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分级，按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治理、验收、销号（详见附件7）。

**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要对照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开展日常检查，对风险管控不到位形成事故隐患的，要纳入隐患管理。同时要结合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好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及时修订排查治理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3．加强重大问题隐患排查。**要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48条和非煤矿山10类严重违法行为及“六严禁、三严格”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重大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和“一单四制”要求实行闭环管理，并于每月25日前将重大问题隐患报属地应急部门，建立重大问题隐患台帐。

**（二）监管层面。**

**1．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各项制度，将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落实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执法计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导企业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一张表”，并每年进行更新。

**2.核查上报风险。**市、县级应急部门要按照监管权限，对辖区企业上报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一张表”“一张图”和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实，形成本辖区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一张表”和“一张图”“一管控方案”，并逐级上报至省应急厅。

**3.建立隐患清单。**市、县级应急部门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结合计划执法、专项检查、大排查督导和日常监管，加强对重大问题隐患的督查核查，形成本地区重大隐患清单（见附件3）。各市级应急局汇总辖区内非煤矿山的重大问题隐患，并于每月28日前上报省厅非煤监管处。

**4．企业分类。**根据安全风险辨识情况和监管难度，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从低到高划分为A类、B类、C类、D类。市、县应急部门根据企业风险辨识评估情况和湖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分类监管判定标准（见附件4）汇总梳理形成本地区非煤矿山企业分类台账（见附件5），以市州为单位报省应急厅，以后每年更新。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当年和次年企业风险等级上升一级。

**5．分类监管。**各级应急部门根据非煤矿山分类情况和企业安全风险情况，确定检查的重点和频次，将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必查内容。

（1）D类企业。矿山企业要加强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建设；尾矿库“头顶库”要强化提升改造或闭库治理等综合治理措施，原则上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存在重大隐患的，依法运用停产整顿、顶格处罚、行刑衔接等措施。省厅每年按50%的比例进行抽查D类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市州局每年至少检查2次，县局每年至少检查4次（不含中省企业），特殊情况视情增加检查次数。

（2）C类企业。省厅按20%的比例进行抽查，市州局每年至少检查1次（中省企业至少检查2次），县局每年至少检查2次（不含中省企业），特殊情况视情增加检查次数。

（3）B类企业。省厅结合有关重点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市州局按比例进行抽查（中省企业至少检查1次），县局每年至少检查2次，特殊情况视情增加检查次数。

（4）A类企业。以自我管理为主，市局结合有关重点工作随机进行抽查，县局每年检查至少1次，督促乡镇加强日常巡查，特殊情况视情增加检查次数。

**6.建立信息平台。**省、市、县要分级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一张表”、非煤矿山较大以上风险管控“一张图”、重大隐患“一清单”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一方案”及地下矿山六大系统等基础数据录入系统平台，实行远程视频及数据监控，实现事后治理向事前风险管控的转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强基础的大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突出重点矿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这一关键，及时排查治理隐患，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从矿级负责人、工区负责人直至班组长，层层带头示范，级级传导压力。自查后形成的《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基本情况》《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表》《重大问题隐患清单》，于8月31日前报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中央在湘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相关报表报属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的管控和治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市州应急管理局于9月15日前将《市州非煤矿山企业分类台账》《重大问题隐患清单》报省厅。

**（三）构建长效机制。**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安全确认、班前会等日常工作，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更新和安排专人上报企业风险和隐患情况。

附件：1．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表

2．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基本情况

3．非煤矿山企业重大隐患清单

4．湖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分类监管判定标准

5．市（州）非煤矿山企业分类台账

6．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基本要求表

7．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基本要求表

附件1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备设施/作业活动）** | **危险有害因素** |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 **安全风险等级** | **管控措施** | **管控层级** | **责任部门**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性 质 | □国有 □集体 □民营 □私营 □合资 □独资 □其它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员工总数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手　机 | |  | | | | 电子信箱 |  |
| 1.企业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安全主管领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 | | | | | | | | | | |
| 姓名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 | 学历 | | 专业 | | 是否为注册安全工程师 | | 是否有持安全资格证 |
|  |  | | | |  | |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 |  | |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 |  | |  | | □是　□否 | | □是　□否 |
|  |  | | | |  | |  | | □是　□否 | | □是　□否 |
| 2.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 | | 学历 | | 专业 | | 涉及特种作业种类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 | | | | | | |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 许可有效期 | |  | | 许可范围 | |  |
| 4.安全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图） | | | | | | | | | | | |
|
|
| 5.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一级 □二级 □三级 □未达标 | | | | | | | | | | | |
| 7.风险信息 | | | | | | | | | | | |
| 重大风险数量 | |  | | | 涉及的生产系统和岗位（环节） | | |  | | | |
| 较大风险数量 | |  | | | 涉及的生产系统和岗位（环节） | | |  | | | |
| 一般风险数量 | |  | | | 涉及的生产系统和岗位（环节） | | |  | | | |
| 低风险数量 | |  | | | 涉及的生产系统和岗位（环节） | | |  | | | |
| 8.隐患排查情况 | | | | | | | | | | | |
| （描述企业近一年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9．应急管理 | | | | | | | | | | | |
| （描述应急救援人员及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10．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 | | | | | | | | | |
| （描述建矿以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后果及其预防对策措施） | | | | | | | | | | | |
| 企业自评风险等级 | | |  | | | | | | | | |

附件3

非煤矿山企业重大隐患清单

市州：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重大隐患描述** | **来源** | **整改时限** | **整改情况（含处罚情况）** | **复查或反馈单位** | **是否销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来源需写明时间，如：某年某月某日某市（州）局检查。

附件4

湖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分类监管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分类监管判定标准

**1.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D类企业**

（1）当班最大下井人数30人以上的（按设计确定）；

（2）使用斜井人车和罐笼提升人员的；

（3）企业存在炸药库的；

（4）存在3个及以上中段同时开采的；

（5）与煤共（伴）生地下矿山；

（6）水文地质复杂、水体下开采矿山和曾发生过透水事

的矿区；

（7）经风险评估存在重大风险点（区域）的。

**2.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C类企业**

（1）当班最大下井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按设计

确定）；

（2）使用斜坡道无轨运输车运输人员和架空人车提升人员

的；

（3）存在2个中段同时开采的；

（4）存在外包工程（井下采掘施工）的

（5）经风险评估存在较大风险点（区域）的。

**3.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B类企业**

（1）当班最大下井人数10人以下的（按设计确定）；

（2）只有一个中段开采的；

（3）停产停建地下矿山井口未封闭需下井从事排水、通风

等作业的;

（4）经风险评估存在一般风险点（区域）的。

**4.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A类企业**

（1）停产、停建地下矿山井口已封闭不需要下井排水、通

风作业的；

（2）经风险评估确定为低风险的。

企业风险评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即企业同时存在两类以上风险等级的情形，应按照最高分类等级确定企业等级。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分类监管判定标准

**1.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D类企业**

（1）边坡高度超过100米的；

（2）企业存在炸药库的；

（3）排土场下游100米范围内有居民的；

（4）经风险评估存在重大风险点（区域）的。

**2.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C类企业**

（1） 存在3个及以上平台同时作业的；

（2）边坡高度在60米至100米之间的；

（3） 排土场下游300米范围内有居民的；

（4）存在外包工程（含爆破外包）的；

（5）经风险评估存在较大风险点（区域）的。

**3.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B类企业**

（1）存在2个平台开采的；

（2）经风险评估存在一般风险点（区域）的。

**4.以下情形之一，判定为A类企业**

（1）停产、停建露天矿山；

（2）实行全境界开采的；

（3）经风险评估确定为低风险的。

企业风险评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即企业同时存在两类以上风险等级的情形，应按照最高分类等级确定企业等级。

三、尾矿库企业分类监管判定标准

总体按照尾矿库运行状态和安全状态进行划分，其中“头顶库”和回采库单独划分，具体判定标准如下：

**1.“头顶库”。**

（1）在用、停用、在回采库评定为D类。其中下游1公里流径范围内居民人数在10人或3户以上，或者有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有饮用水源、水库，以及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铁路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的为D1类；下游1公里流径范围内居民人数3-9人或2户为D2类；下游1公里流径范围内居民人数3人以下或1户为D3类。

（2）正在闭库的为C类，已闭库的为B类。

（3）在建、停建有尾砂但未达到初期坝标高的为B类，停建无尾砂的为A类。

**2.回采库。**二等、三等的为D3类，四等、五等的为C类。

**3.在用库、停用库。**二等、三等的为C类，四等、五等的为B类。

**4.正在闭库的。**除头顶库为C类外，都为B类。

**5.在建库、停建库。**有尾砂但未达到初期坝标高的为B类，无尾砂的为A类，加高扩容的按在用库定级。

**6.已闭库的。**定为A类。

**7.当尾矿库存在以下情况的，视危害程度直接定为D1-D3类。**

（1）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2）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出现大面积沼泽化；

（3）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4）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5）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表7规定值的0.98倍；

（7）坝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8）尾矿库调洪库容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均不满足设计要求；

（9）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10）干式堆存尾矿的含水量大，实行干式堆存比较困难，且没有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11）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12）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3）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运行的情况。

附件5

市（州）非煤矿山企业分类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单位地址** | **分类等级** | **主要风险点** | **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基本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 一、工作机制 | 职责分工 |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副总工程师、部门、工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职责明确。 |
| 制度建设 |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公告、报告工作流程。 |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 年度辨识评估 | 1.主要负责人组织各分管负责人、副总工程师、相关部门和工区进行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重点对辨识炸药库，地下矿山通风、防治水、顶板、提升运输系统，露天矿山边坡、爆破及尾矿库排水系统、坝体等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危险因素；  2.风险辨识评估范围应覆盖矿山（尾矿库）所有生产系统、场所、区域、作业活动、设备设施；  3.年底前完成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的编制，制定《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方案应包含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清单，相应的管理、技术、工程等管控措施，以及每条措施落实的人员、技术、时限、资金等内容；  4.将辨识评估结果应用于确定下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对下一年度生产计划、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等提出意见。 |
| 专项辨识评估 | 开拓新的中段或矿体前，开展1次专项辨识评估：  1.专项辨识评估由总工程师（或分管技术的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2.重点辨识评估地质条件和重大灾害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3、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有新增较大以上风险或需调整措施的补充完善《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4.辨识评估结果应用于完善设计方案,指导生产工艺选择、生产系统布置、设备选型、劳动组织确定。 |
| 生产系统、生产工艺、主要设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化，开展专项辨识评估：  1.专项辨识评估由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2.重点辨识评估作业环境、生产过程、重大灾害因素和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3.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有新增较大以上风险或需调整措施的补充完善《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4.辨识评估结果应用于指导编制或修订完善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
| 连续停工停产6个月以上复工复产前，开展1次专项辨识评估：  1.专项辨识评估由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工区进行;  2.重点辨识评估作业环境、工程技术、设备设施和现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3. 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有新增较大以上风险或需调整措施的补充完善《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4. 辨识评估结果应用于安全技术措施编制提出指导意见。 |
| 本矿发生死亡事故或涉险事故，开展1次专项辨识评估：  1.专项辨识评估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分管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进行;  2.识别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及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盲区;  3.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有新增较大以上风险或需调整措施的补充完善《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4.辨识评估结果应用于指导编制或修订完善设计方案、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
| 三、安全风险管控 | 管控方案落实 | 1.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人员、技术、资金满足要求，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2.有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区域设定作业人数上限，入口显著位置悬挂限员牌板；  3. 主要负责人掌握并落实本矿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及主要管控措施,分管负责人、副总工程师、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掌握相关范围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  4. 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区域作业的工区长、班组长掌握并落实该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工区长、班组长组织作业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 主要负责人每年组织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年度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
| 公告报告 | 1. 在矿山入井口、尾矿库初期坝、交接班室等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将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后果、影响范围、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责任人、报告电话等信息标识清楚，公告内容应及时更新和建档。  2. 每年12月底前，主要负责人组织本矿年度辨识评估得出的较大以上安风险清单及其管控措施报送属地应急部门。 |
| 四、保障措施 | 信息管理 |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安全风险记录、跟踪、统计、分材上报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
| 教育培训 | 1.要制作重点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岗位安全操作要点、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2.年度辨识评估完成后1个月内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控培训,内容包括重大安全风险清单、与本岗位相关的较大以上安全风管控措施, 且不少于2学时; 专项辨识评估完成后1周内对相关作人员开展培训。 |
| 五、其他 | 其他风险管控 | 工区长、班组长和关键岗位人员掌握作业区域和本岗位的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组织作业时对其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附件7

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基本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 一、工作机制 | 职责分工 |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部门、工区、班组、岗位人员职责明确。 |
| 制度建设 | 建立《非煤矿山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及管控效果标准，以及事故隐患(含措施不落实情况)排查、登记、治理、督办、验收、销号、分析总结、检查考核工作作出规定并落实。 |
| 分级管理 | 按照事故隐患等级明确相应层级的单位(部门)、人员负责治理、督办、验收 |
| 二、事故隐患排查 | 周期范围 | 1. 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分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区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及覆盖生产各系统、各岗位的事故隐患至少开展1次排查;排查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时间、方式、范围、内容和参加人员；  2. 分管采掘、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尾矿库等工作的负责人每半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分管范围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管控效果和事故隐患至少开展1次排查；  3. 矿领导带班下井过程中跟踪带班区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排查事故隐患，记录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4. 生产期间，每天安排管理、技术和专职安全员进行巡查，对作业区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5. 岗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査事故隐患。 |
| 登记上报 |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逐项登记内部排查和外部检查的事故隐患。 |
| 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
| 三、安全风险管控 | 分级治理 | 1. 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原则，组织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方案按规定及时上报；  2. 不能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明确治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治理措施、资金、时限，并组织实施；  3. 能够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当班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消除，并记入班组隐患台账；  4. 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作业的工区长、班组长掌握并落实该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工区长、班组长组织作业时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 安全措施 | 1. 对治理过程中存在危险的事故隐患治理有安全措施，并落实到位；  2. 对治理过程危险性较大的事故隐患(指可能危及治理人员及接近治理区人员安全,如爆炸、人员坠落、坠物、冒顶、电击、机械伤人等),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治理过程中现场有专人指挥,并设置警示标识;安检员现场监督。 |
| 四、监督管理 | 治理督办 | 1. 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督办的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员;  2.对未按规定完成治理的事故隐患,由上一层级单位(部门)和人员实施督办；  3.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部门)及时记录治理情况和工作进展，并按规定上报。 |
| 验收销号 | 1.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由验收责任单位(部门)或人员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  2.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书面报告发现部门。 |
| 公示监督 | 1.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分布、治理进展情况;  2.及时在矿山入井口、尾矿库初期坝、交接班室等醒目位置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地点、主要内容、治理时限、责任人、停产停工范围。 |
| 五、保障措施 | 信息管理 |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的信息化管理。 |
| 改进完善 | 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事故隐患治理会议，对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通报，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编制月度统计分析报告，布置月度安全风险管控重点，提出预防事故隐患的措施。 |
| 资金保障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资金有保障 |
| 教育培训 | 1. 每年至少组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及安全、采掘、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尾矿库等部门相关人员和工区管理人员进行1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培训。  2.每年至少对从业岗位人员进行1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基本技能培训，包括事故隐患排查方法、治理流程和要求，所在工区作业区域常见事故隐患识别。 |
| 考核管理 | 1.按本企业制度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2.检查结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含对外包队伍的考核）。 |